

监督·议政

# 永平县人大代表建议办复率面商率实现“两个100%”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娜 赵小月)截至10月30日,永平县办结永平县委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256件,实现意见办复率、面商率均达100%。收到代表对办理结果的反馈意见表256份,其中,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有252份,占98.4%;表示基本满意的有4份,占1.6%。

永平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认真履职,积极参政议政,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任

务、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2017年,县委常委会交由县人民政府承办的代表建议共有256件,其中,会议期间255件、闭会期间1件。

会后,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政府系统建议交办会议,安排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的办理任务和工作责任,将256件建议按照职能职责范围和归口办理原则,交由28个县级部门、6个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办。同时,专门拨付财政预算资金30万元,专项用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近日,南涧县集中组织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宣传活动,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全面落实。活动当天,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本、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9750份、1500个环保袋、800份宣传画册、2000多个普法宣传物品,展出普法知识展板19块。据悉,此次宣传活动时间为11月27日至12月27日,活动月期间,各乡镇、县级各单位结合实际,以不同形式深入到扶贫挂钩村(社区)、学校、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宣传,进一步把“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双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通讯员 余霞 摄]

# 祥云县推进协商民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梅)近年来,祥云县政协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聚集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作为履行职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搭建协商平台、夯实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创造民主氛围,努力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

祥云县委、县政府把支持政协委员履职和提案落实等重要内容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考核范围。政协协商民主意识不断增强,逐渐形成了“党委重视、政

府支持、政协主动、部门配合、社会关注”政协协商民主工作的良好氛围。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祥云县政协积极策划、主动作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广泛、多层次的协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五年来,先后组织政协委员围绕象鼻水源林保护、脱贫攻坚、水网建设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视察10次;结合党政工作重点,精选课题,先后组织委员围绕“空心村”改造、县城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房地

# 大理市司法局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雪萍)12月11日下午,市普法办、市司法局、市双拥办走进大理驻军的军营开展军民共建“送法进军营”法治宣讲活动,为400多名部队官兵送上一堂法治课、一批法律图书资料。

宣讲活动结合部队官兵的军营生活情况,对部队官兵在平时工作生活中比较关心的婚姻家庭、军

# 南涧县拥翠司法所成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

本报讯(通讯员 周家林)近日,南涧县司法局拥翠司法所被云南省司法厅表彰命名为“第四批省级规范化司法所”,这也是大理州5个获得此命名的乡镇司法所中的一个。

近年来,拥翠司法所在南涧县司法局和拥翠镇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抓实人民调解、依法治理、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各项重点领域,全力促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016年以来全县辖区共调处矛盾纠纷68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以上;全乡7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两个全覆盖”——“规范化调解室”全覆盖、“民主法治村”建设全覆盖(其中拥翠乡旧马街村村委会正全力申报“全国民主法治村”),真正筑牢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二是依法治理工作规范化。以网格化社会治理为抓手,大力开展“七五”普法和“法律九进”等各项法治工作。2016年以来共开展集中法治宣传9场次,每年组织全



近日,大理市公安局凤仪派出所联合凤仪镇政府、城管、环保等执法人员50余人组成综合执法工作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市政排污管网未覆盖区域客栈、餐饮、修理店、洗车店、理发店等经营户开展环保整治。行动中,综合执法工作组对凤仪镇石龙村、华营村、关宾路和320国道重点整治,分组提前逐户开展入户宣传和情况摸底工作,对市政排污管网未覆盖区域的餐饮、客栈、修理店、洗车店、理发店等经营户粘贴封条,进行关停。同时把“七大行动”全年水质目标保卫战要求、洱海流域水服务业整治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宣传到位,取得经营户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参与到洱海保护工作中。 [通讯员 张岩 摄]

# 巍山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执法标兵评选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冯媛媛)为深入推进全县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激发执法民警执法活力,充分发挥公安执法示范引领作用,近日,巍山县公安

局组织开展2017年度执法标兵评选活动。本次评选活动,由县局各执法办案部门根据执法实际情况推荐候选人,局执法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事先制定的评选标准,按照优

中选优、公开公正的原则,从执法思想端正、无违纪及冤假错案、案件办理积分、案件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过程监督等标准对执法标兵候选人进行严格考核评选,通过层层选拔,最终评选出5名“年度执

法标兵”。通过评选活动,在全局范围内掀起“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了民警提升执法能力的积极性,为打造专业化、标准化的执法队伍奠定了基础。

# 宾川县法院实现巡回审判“每庭必录”

本报讯(特约记者 张义红 通讯员 李建玲)近日,宾川法院配备便携式数字法庭设备用于各部门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以实现“每庭必录”信息化建设目标。

据了解,使用该套设备可以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实时刻录光盘、即时打印庭审笔录,连接法院专网后可在云南省高院科技法庭统一管理平台上庭审视频,还能通过互联网连接庭审直播编码器,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同步直播庭审。

# 云龙县公安局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文艳)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近日,云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诺邓派出所深入诺邓镇九年制学校、诺邓完小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

期间,交警大队民警针对中小学生参与道路交通行为的方式和特点,通过分析近年来发生的中小

## 律师讲解

# “定金”“订金”一字之差 法律后果千差万别

□ 马培杰

在经济活动中,一方交付相关费用时,收款栏经常出现定金、订金的字样,很多人认为只要交了钱有个凭证就行了,至于写什么无所谓。实际上,“定金”与“订金”虽然一字之差,法律后果却有很大的差别,如果你希望用定金约束对方,就一定要确认你的收款票据上写的是“定金”而不是“订金”。

【案件回放】  
案例一:2017年2月14日,原告张某向被告公司订购了大众汽车一辆,并签署了《购车合同》,双方合同约定价格为198000元,当日由原告张某向被告公司支付了定金3万元,被告公司出具了加盖公章的《收据》一份,注明收到原告“定金”3万元。约定的交车时间到期后,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向原告交付车辆,违反合同约定。因此,原告张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由被告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万元,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公司向原告张某双倍返还定金6万元。

我国法律为了督促当事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规定了具有一定惩罚性的“定金罚则”,这样做,一方面保护了诚实守信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违约方起到惩戒的作用,保护了合同当事人的交易安全。

“定金罚则”就是: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丧失定金;而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则应双倍返还定金。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方向对方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该双倍返还定金”。

【律师解析】  
“定金”在法律上有严格的界定,它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违约金,并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

“订金”不具有“定金”的性质,一般情况下,交付“订金”的视为交付预付款。另外,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订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订金的,订金数额应当在总房价的百分之五以内,双方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或销售合同后,订金应当即时返还或抵充房价。

通过宣传,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案例二:2016年10月21日,陈某与白某形成房屋买卖合同合

意,白某为出卖人,陈某为买受人,房屋价款为7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由买受人陈某于合同签订时向白某支付定金10万元。合同签订后,陈某当天即向白某支付了购房定金10万元,白某向陈某出具《收据》一份,载明收到陈某“订金”10万元。一个月后,白某反悔将该房屋出售并过户给李某,白某还于2016年11月26日未经陈某同意将房屋定金10万元退回至陈某的银行账户,表示将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双方纠纷发生后无法协商处理,于是白某将陈某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与白某形成的口头《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但是,争议房屋已经出售给善意第三人,双方合同已经无法实际履行。因此,判决双方解除合同,由被告白某退回原告“订金”10万元,赔偿损失3万元。

“订金”,从字面理解来说,“订”的含义是订立、预订之意。按照规定,如果双方交付的款项是“订金”,那么合同成立时该款项为